

扬州宝杰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9月26日，扬州宝杰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废气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扬州宝杰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扬州生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和2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扬州宝杰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泾河镇集镇工业园区驹马营路，经营范围包括真空墙板、自保温砌块、墙砖加工、销售；污泥处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为提高公司废气污染物减排能力，拟对隧道窑配套的脱硫和除尘器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拆除原有废气处理设施，新建一套石灰-石膏脱硫+静电除尘设备。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已经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53210230000016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重新修编并备案（备案号：321023-2025-070-L）。

目前，石灰-石膏脱硫+静电湿式除尘设备已建成、运行，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及劳动制度

实际总投资约793万元，工作天数为250天，设备年运行时间为6000小时。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石灰-石膏脱硫+静电湿式除尘设备。

二、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1、废水

装置运行过程中碱喷淋罐、水喷淋罐内液体经循环水管或水池回用，不外排。

2、废气

石灰-石膏法脱硫+湿式静电除尘装置对焙烧废气处理后通过4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

3、固废

主要为脱硫石膏，属于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库，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三、验收监测结果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6日~2025年8月7日期间对扬州宝杰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处理能力进行验收监测（编号：HR25071110）。主要监测结果如下：

DA001 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的浓度为 $13.8\text{mg}/\text{m}^3$ 、颗粒物出口浓度为 $4.1\text{mg}/\text{m}^3$ ，均能达到江苏省《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1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中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四、验收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石灰-石膏脱硫+静电湿式除尘设备运行正常，二氧化硫和颗粒物均能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扬州宝杰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厂区生产和环境管理，完善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重点环保设施安全管控指南》（扬应急〔2023〕67号），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持续做好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

3、按《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进一步健全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完善一般工业固废的管理台账，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4、按规定落实自行监测、管理台账及信息公开等要求。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签字）：王俊杰

验收专家（签字）：张明华

扬州宝杰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9月26日